|  |
| --- |
|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补充申报2016年重庆市社会事业与民生保障专项一般项目的通知** |
|  |
|

|  |
| --- |
| http://www.cstc.gov.cn/images/v_01.jpg |

 |
|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本次启动2016年重庆市社会事业与民生保障专项一般项目补充申报，请各单位按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有关管理办法要求，组织本单位科技人员积极申报。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2016年重庆市社会事业与民生保障专项一般项目重点支持现代农业、人口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交通城建等领域应用层面上的公益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示范，推动社会民生进步，不支持理论研究。（申报指南见附件）　　二、资助强度　　每项资助强度为20万元。　　三、申报方式　　本次申报通过"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统一实行网上申报。 　　四、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单位应当是重庆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　　（二）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当前信用分应不低于8分，且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无逾期未结题的项目；　　（三）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当是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职称为副高及以上，且主持在研的项目不超过1项，同一年度、同一计划类别的项目只能申报1项；　　（四）项目组成员参加在研的项目不超过2项。　　五、申报要求　　（一）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关注的热点重点问题，对促进相关领域技术进步有重要作用。其中，农业领域重点支持面向解决连片脱贫等重大问题的应用技术研发与推广示范；社发领域重点支持面向基层的科技惠及民生技术产品开发与应用示范。　　（二）研究目标以产品或技术应用为主，注重实际经济效益和应用效益，考核指标具体明确，技术路径设计科学合理，团队人员结构合理，创新条件和研发能力强。　　（三）优先支持行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牵头实施的应用推广项目，以及以"技术供应方+应用示范基地"方式组织的协同创新项目。　　六、申报时限　　本批项目于2016年1月5日下午14时起开始受理网上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为2月23日下午17时。　　为提高项目管理效率，以便我委尽快组织专家评审，请各单位注意申报时限要求，按时申报。我委将于2月23日下午17时关闭网上申报系统，各单位申报项目清单和纸质申报材料（各1份）请于2月29日下午15时前送市科技项目评估与管理服务中心，逾期不报送纸质材料的作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处理，不进入项目管理流程。科技项目评估与管理服务中心不受理网上未申报项目的纸质材料。　　七、注意事项　　（一）按照网上申报系统提示如实填报申报书，网上提交前请务必进行预览，一旦提交至市科委，将不予修改、退回。　　（二）各申报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和项目归口组织部门应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好申报质量关。严禁各单位将项目申报控制数简单分解，直接指定有关人员申报、限制其它科技人员申报项目。市科委将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进入项目管理流程、不予补报。　　（三）各申报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网上申报工作，并妥善管理申报帐号。　　（四）申请书必须从申报系统在线打印，只有带数字指纹的申请书纸质件有效。　　（五）对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过程中的违规违纪或不当行为，请直接向市科委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八、咨询电话　　粮食蔬菜、农业生态：张振杰 67512858　　经济作物、农业机械：唐 勇 67515617　　畜牧水产、食品加工：赖晓新 代 杰 67515693　　临床医疗、公共卫生：李 强 67512607 　　医疗信息化、实验动物、食品安全：史 璇 67606083　　生态环境、资源能源、市政城建：陈 佳 67513080　　 地质气象、公共安全、交通、社会管理与服务：韩勇 67512285　　纪检监察室：赵小平 67513692 　　网络支持：谢红亚 67511205　　雷阳星 何大维 67512626 67512869（传真）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年12月29日 |